

沁水县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

政策解读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3〕453号）要求，为确保我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圆满完成，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为契机，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全面推动我县园林绿化工作提质升级。



总体目标

对照新修订的《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与我县实际相结合，针对我县存在的短板问题和薄弱环节，分解任务、明确职责，保证资金、逐条落实，综合推进、整体提升，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中来，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实施步骤

《实施方案》中，将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分成五个阶段完成，分别是：

第一阶段

成立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全面启动复查工作。

第二阶段

10月22日前各单位将分项自评结果、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分项自查报告，与主要支撑材料、基础数据材料一起汇总报送至成立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

11月10日前完成基础资料的核查、汇总、整理。

第四阶段

11月30日前将自体检报告和综合复查申报材料经县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

第五阶段

迎接省级复查评估并做好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实地复核准备。



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复查迎检工作的重大意义，从全县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明确职责，狠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责任到人，层层抓好落实，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按时完成。

（三）**密切配合，完善资料。**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县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对照所承担的任务内容，全面、及时、准确提供复查工作所需有关资料，要密切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规范整理相关档案资料，确保材料的完整性、专业性和逻辑性。

（四）**广泛宣传，全面动员。**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户外广告等媒体和宣传载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广泛宣传近年来我县园林绿化工作成果，形成公众参与、社会协同、全力支持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

解读单位：沁水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